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4027-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依米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依米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依米康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7,606,148.58	115,365,63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237,313.00	3,202,722.43
应收账款	七、3	594,642,451.54	315,044,833.97
预付款项	七、4	43,176,990.55	18,285,09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七、5	52,033,403.47	21,133,35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20,157,136.91	93,343,76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1,853,444.05	566,375,41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9,769,490.26	11,723,460.60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10,177,032.75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七、10	96,524,203.63	42,004,047.08
在建工程	七、11	58,274,2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64,652,199.50	5,085,782.1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88,514,500.70	55,272,744.42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920,466.68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2,350,747.82	6,686,41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074,211.18	132,112,887.81
资产总计		1,435,927,655.23	698,488,306.1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130,5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6,893,731.55	6,283,719.76
应付账款	七、18	269,012,924.42	81,627,610.51
预收款项	七、19	81,198,222.19	35,223,08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1,754,589.84	3,415,523.42
应交税费	七、21	31,184,315.22	11,950,69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2	5,019,063.76	261,098.38
其他应付款	七、23	50,554,506.24	8,976,773.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596,180,549.78	183,738,5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5		
递延收益	七、26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10,328,42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9,866.54	
负 债 合 计		608,350,416.32	183,738,50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7	175,972,779.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8	384,097,651.78	217,563,97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29	-2,236,128.64	
专项储备		1,636,524.18	
盈余公积	七、30	10,785,023.66	10,292,71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102,754,631.87	92,100,24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3,010,481.85	476,756,942.58
少数股东权益		154,566,757.06	37,992,859.94
股东权益合计		827,577,238.91	514,749,80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5,927,655.23	698,488,306.11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53,465.54	91,059,9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2,313.00	3,202,722.43
应收账款	十六、1	113,951,934.17	133,295,618.29
预付款项		6,055,778.04	7,742,44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769,060.71	28,215,747.35
存货		50,471,903.48	45,870,51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448,602.97	309,386,97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98,108,673.07	155,902,116.08
投资性房地产		10,177,032.75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35,244,200.56	37,508,75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53,035.95	4,893,83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5,466.78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029.57	3,013,15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49,784.26	212,658,290.38
资 产 总 计		709,998,387.23	522,045,268.68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79,930.72	21,961,608.69
预收款项		9,328,591.75	7,724,413.49
应付职工薪酬		254,643.02	63,333.75
应交税费		8,557,466.06	3,538,64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59,280.52	5,936,7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2,943,108.63	65,224,8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439.64	
负 债 合 计		64,784,548.27	65,224,80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032,076.96	218,498,39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36,12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5,023.66	10,292,719.39
未分配利润		75,660,087.98	71,229,349.55
股东权益合计		645,213,838.96	456,820,46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998,387.23	522,045,268.68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9,214,248.83	386,512,009.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489,214,248.83	386,512,00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399,805.22	368,200,408.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334,402,538.48	261,465,36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10,397,514.63	7,378,086.23
销售费用	七、34	48,287,520.81	45,917,026.83
管理费用	七、35	49,994,754.21	39,076,912.31
财务费用	七、36	1,153,289.04	-234,039.4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16,164,188.05	14,597,06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726,285.40	-582,65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6,285.40	-582,65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88,158.21	17,728,947.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5,723,460.53	3,192,41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142,554.61	106,54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0	11,8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9,064.13	20,814,815.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4,910,766.24	2,534,41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8,297.89	18,280,39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6,687.46	7,433,458.12
少数股东损益		16,611,610.43	10,846,93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128.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128.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128.6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6,128.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2,169.25	18,280,396.81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67,022,737.60	143,143,178.3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09,067,379.92	91,806,79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7,087.22	1,609,948.16
销售费用		31,374,866.08	30,393,747.14
管理费用		20,673,307.21	17,933,225.61
财务费用		554,377.56	-704,155.00
资产减值损失		2,691,546.81	5,072,71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244,614.77	1,474,50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6,285.40	-582,65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787.57	-1,494,600.73
加：营业外收入		1,273,178.07	2,153,33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807.43	85,74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2,158.21	572,994.21
减：所得税费用		319,115.51	-348,20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042.70	921,199.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128.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6,128.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6,914.06	921,19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25,277.59	356,764,50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8,307.06	1,035,5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 .1)	18,353,886.38	11,351,3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37,471.03	369,151,45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77,428.93	232,966,29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58,681.16	55,758,08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5,404.04	29,726,44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 .2)	69,845,778.84	51,565,8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07,292.97	370,016,6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178.06	-865,1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 .3)	3,268,4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81.85	15,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822.59	13,563,99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2,085.16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21,29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907.75	58,885,29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425.90	-58,870,1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5,298.80	4,207,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9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 .4)		3,235,2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5,298.80	45,443,14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7,276.16	18,627,17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098.38	8,297,66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 .5)	7,176,749.96	342,8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4,026.12	55,970,0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1,272.68	-10,526,90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14.48	7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9,739.32	-70,262,14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4,007.05	183,726,15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21,509.53	179,582,32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986.83	9,360,7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53,496.36	188,943,12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83,449.14	102,924,1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98,130.75	29,186,8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7,299.03	14,261,29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7,014.95	28,734,2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55,893.87	175,106,4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602.49	13,836,62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3,20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300.00	2,678,3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45,790.46	13,676,89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2,085.16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22,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875.62	65,398,9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575.62	-62,720,61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5,29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2,29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5,298.80	31,382,29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266.65	9,858,20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8,6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4,959.52	46,858,20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339.28	-15,475,91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1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0,076.57	-64,359,90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9,927.67	155,419,8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0,004.24	91,059,927.67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981,350.45	104,981,350.45
(三) 利润分配								492,304.27		-492,304.27		-5,019,063.76	-5,019,06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304.27		-492,304.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9,063.76	-5,019,063.76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636,524.18					1,636,524.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972,779.00				384,097,651.78		-2,236,128.64	1,636,524.18	10,785,023.66		102,754,631.87	154,566,757.06	827,577,238.9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400,000.00				295,963,974.51				10,200,599.47		92,598,910.48	13,720,069.47	490,883,55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400,000.00				295,963,974.51				10,200,599.47		92,598,910.48	13,720,069.47	490,883,55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78,400,000.00				-78,400,000.00				92,119.92		-498,661.80	24,272,790.47	23,866,24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3,458.12	10,846,938.69	18,280,39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1,984,615.92	21,984,615.92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207,900.00	4,207,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776,715.92	17,776,715.92
(三) 利润分配								92,119.92		-7,932,119.92	-8,558,764.14	-16,398,764.14	
1.提取盈余公积								92,119.92		-92,119.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40,000.00	-8,558,764.14	-16,398,764.14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400,000.00				-78,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400,000.00				-78,4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800,000.00				217,563,974.51				10,292,719.39		92,100,248.68	37,992,859.94	514,749,802.52

法定代表人： 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2,304.27	-492,304.27	
1.提取盈余公积									492,304.27	-492,304.2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972,779.00				385,032,076.96		-2,236,128.64		10,785,023.66	75,660,087.98	645,213,838.96

法定代表人： 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三) 利润分配									92,119.92	-7,932,119.92	-7,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2,119.92	-92,119.92	
2.对股东的分配										-7,840,000.00	-7,84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400,000.00				-78,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400,000.00				-78,4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800,000.00				218,498,399.69				10,292,719.39	71,229,349.55	456,820,468.63

法定代表人： 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2009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将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0400013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2010年1月5日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菀。

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840万股。

2013年5月17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转增对象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10月29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或亿金环保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宋正兴发行8,270,823股、向叶春娥发行739,667股、向宋丽娜发行739,667股、向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660,889股、向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81,247股、向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41,395股、向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672,425股、向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05,182股股票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亿金公司53%的股份;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4年11月26日,亿金环保公司股东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亿金环保公司53%的股份过户给本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向其合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6,111,295股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认购价为 8.95 元/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6,111,2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8,084,795.2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1,484 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 15.7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65,298.80 元,扣除本次相关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0,366.02 元,其中增加股本 3,061,48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8,448,882.02 元。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亿金环保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72,779 股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7.28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XYZH/2014CDA4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7,597.2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5.3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98%;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1.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02%。

本公司为精密环境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包括:精密空调设备(精密机房空调、精密洁净空调、精密冷水机组)、计算机系统集成。

本公司目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前 2 位股东孙屹峥(董事长)、张苑(董事、总经理)(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占本公司股本 22.48%和 21.84%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2%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公司)、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瑞思公司)、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龙控公司)、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富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西公司)、江苏亿金公司、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亿金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财务报务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最终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工具或债务性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构成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集团在对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分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定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该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最终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10.00	3.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3.00-10.00	3.00-3.23
2	机器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3	运输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00-10.00	18.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律师费、上市公司公告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所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进行清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精密环境空调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给客户的机房环境监控,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软、硬件,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计算机软硬件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机房环境监控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3) 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定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的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变更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集团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无。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6%（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营业税	安装、房租及其他应税收入	安装收入 3%，其余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及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2.5%
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5%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原证书编号为 GR200851000162，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897，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相关规定，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0]42 号）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同意深圳龙控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龙控公司获利情况，深圳龙控公司 2010 年、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龙控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158，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深圳龙控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深圳龙控“两免三减半”到期后，2015 年开始使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龙控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编号为深R-2009-008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龙控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公司于2013 年11 月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50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桑瑞思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桑瑞思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4）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61000145，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西安华西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西安华西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61000145，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江苏亿金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江苏亿金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六、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亿金公司	2014.11.26 2014.12.31	185,706,456.27	59.222	购买及增资	2014.12.31	注1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1)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的审批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依米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 号), 核准本公司向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宋正兴发行 8,270,823 股、向叶春娥发行 739,667 股、向宋丽娜发行 739,667 股、向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660,889 股、向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81,247 股、向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941,395 股、向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672,425 股、向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05,182 股; 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31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入资产江苏亿金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54.00 万元, 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445.25 万元, 评估增值 4,291.25 万元, 增值率 32.62%; 收益法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评估值为 27,206.81 万元,评估增值 14,052.81 万元,增值率 106.8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206.81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宋正兴等签订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购买江苏亿金公司 53.00%股权交易的作价为 14,419.61 万元,本次购买江苏亿金公司 53.00%股权的股份数量为 3,174.7 万股,每股作价 4.54 元。

根据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14,419.61 万元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8.95 元/股,本公司向江苏亿金公司原股东发行 1,611.1295 万股股票。

3)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12 月 3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本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0 元/股。最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1,484 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 15.7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65,298.8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0,366.02 元。本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按每股 4.54 元向江苏亿金公司增资 914 万股。

4)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交接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亿金公司原股东将 53%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同时江苏亿金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由原来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发行 19,172,779 股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亿金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向江苏亿金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41,510,366.02 元按每股 4.54 元向江苏亿金公司单方面增资 914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对江苏亿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9.222%；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换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章程约定本公司对江苏亿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59.222%；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选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本公司派出 3 名董事，原股东派出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

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41,510,366.02 元转入江苏亿金公司验资账户，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澄验字（2015）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亿金公司收到本公司增资款 41,510,366.02 元，其中 9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江苏亿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江苏亿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990 万元增至 6,904 万元。至此本公司持有江苏亿金公司股权的比例从 53%增至 59.222%。

5) 合并持股比例的特别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亿金公司在工商备案的股东名册中，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但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亿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中约定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经变更为 59.222%，且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已经完成了对江苏亿金公司的增资工作。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公司 53%的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江苏亿金公司增资至持股比例为 59.222%两项交易系一揽子交易，故根据一揽子交易会计处理原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合并江苏亿金公司财务报告时，按对江苏亿金公司持股 59.222%计算商誉及少数股东权益，以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整体情况。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序号	金额
合并成本：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公司 53%股份的对价	1	144,196,090.25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江苏亿金公司增资至持股比例为 59.222%的对价	2	41,510,366.02
合并成本	3=1+2	185,706,456.27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金额
合并成本: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4	159,044,456.15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金额	5	68,856,179.35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金额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0,328,426.9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支付给江苏亿金公司的增资款	7	41,510,366.02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账面专项储备金额	8	1,636,524.18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4+5-6+7-8	257,446,050.44
本公司所享有的持股比例	10	59.222%
本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9*10	152,464,699.99
商誉	12=3-11	33,241,756.28

注: 购买日江苏亿金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金额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27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 该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依米康公司拟将亿金环保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江苏亿金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评估增值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1,754,593.29	21,754,593.29	
应收票据	1,725,000.00	1,725,000.00	
应收账款	218,872,580.48	218,872,580.48	
预付账款	27,316,344.78	27,316,344.78	
其他应收款	13,063,801.23	13,063,801.23	
存货	130,960,442.66	122,670,718.48	8,289,724.18
固定资产	56,741,290.00	36,872,885.17	19,868,404.83
在建工程	58,274,224.26	58,274,224.26	
无形资产	56,873,243.59	16,175,193.25	40,698,050.34
长期待摊费用	124,999.90	124,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310.47	2,770,310.47	
负债:			
短期借款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应付票据	15,890,471.00	15,890,471.00	
应付账款	151,350,115.68	151,350,115.68	
预收款项	52,561,483.00	52,561,483.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江苏亿金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8,573,785.44	8,573,785.44	
应交税费	4,649,271.23	4,649,271.23	
其他应付款	27,051,068.81	27,051,068.81	
净资产	227,900,635.50	159,044,456.15	68,856,179.3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0,715.26	67,705.02
银行存款	150,583,031.11	113,396,302.03
其他货币资金	26,992,402.21	1,901,629.41
合计	177,606,148.58	115,365,63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2,240,512.12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21,754,593.29 元，其他增加 40,485,918.83 元，其他增加 35.09%，主要原因系收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给江苏亿金公司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7,313.00	3,202,722.43
合计	4,237,313.00	3,202,722.43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34,590.57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725,000.00 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528,775.13	
合计	64,528,775.13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940,092.30	100.00	71,297,640.76	10.71	594,642,451.5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65,940,092.30	100.00	71,297,640.76	10.71	594,642,45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5,940,092.30	100.00	71,297,640.76	——	594,642,451.5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54,848,483.61	100.00	39,803,649.64	11.22	315,044,833.97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54,848,483.61	100.00	39,803,649.64	11.22	315,044,83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4,848,483.61	100.00	39,803,649.64	—	315,044,833.97

注: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1,091,608.69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235,766,088.28 元。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2,685,206.85	20,134,260.33	5.00
1-2 年	172,009,531.33	17,200,953.14	10.00
2-3 年	67,375,206.02	20,212,561.81	30.00
3-4 年	12,700,029.40	6,350,014.71	50.00
4-5 年	7,540,535.87	3,770,267.94	50.00
5 年以上	3,629,582.83	3,629,582.83	100.00
合计	665,940,092.30	71,297,640.76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	江苏亿金合并转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9,803,649.64	14,600,483.32	16,893,507.80			71,297,640.76
合计	39,803,649.64	14,600,483.32	16,893,507.80			71,297,640.76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2,749,044.2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4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446,952.21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90,548.71	68.54	15,256,347.63	83.44
1—2 年	10,907,096.21	25.26	2,305,656.94	12.61
2—3 年	1,469,339.32	3.40	400,720.19	2.19
3 年以上	1,210,006.31	2.80	322,374.49	1.76
合计	43,176,990.55	100.00	18,285,099.25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4,891,891.30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27,316,344.78 元。年末余额中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大于年初余额中 2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原因系年末合并了江苏亿金公司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821,056.2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4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04,579.88	100.00	6,071,176.41	10.45	52,033,403.4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8,104,579.88	100.00	6,071,176.41	10.45	52,033,40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104,579.88	100.00	6,071,176.41	——	52,033,403.4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39,926.22	100.00	2,806,567.99	11.72	21,133,358.2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3,939,926.22	100.00	2,806,567.99	11.72	21,133,35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39,926.22	100.00	2,806,567.99	——	21,133,358.23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164,653.66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4,560,349.74 元，其他增加 12,258,591.56 元，其他增加 51.2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保证金增加所致。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15,939.07		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135,789.77	
1-2 年	8,080,036.12	808,003.62	10.00
2-3 年	3,168,471.64	950,541.49	30.00
3-4 年	3,646,670.45	1,823,335.23	50.00
4-5 年	279,912.60	139,956.30	50.00
5 年以上	213,550.00	213,550.00	100.00
合计	58,104,579.88	6,071,176.41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	江苏亿金合并转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806,567.99	1,768,059.91	1,496,548.51			6,071,176.41
合计	2,806,567.99	1,768,059.91	1,496,548.51			6,071,176.41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282,515.70	14,808,573.90
备用金	5,866,279.31	2,833,167.75
借款	2,676,715.37	1,839,538.24
其他款项	7,279,069.50	4,458,646.33
合计	58,104,579.88	23,939,926.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曲靖市文化体育局	保证金	13,600,000.00	1 年以内	23.41	680,000.00
云南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61	2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89,800.00	2 年以内	2.91	98,980.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 额
公司					
广州市南番顺进出 境货运车辆检查场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3,958.20	1 年以内	2.50	72,697.9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1.72	500,000.00
合计		22,743,758.20		39.15	1,601,677.9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一、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52,163.03	275,173.95	45,276,989.08	20,221,704.45	188,900.97	20,032,803.48
生产成本	121,385,452.48		121,385,452.48	13,602,026.46		13,602,026.46
库存商品	10,345,562.87	158,307.52	10,187,255.35	11,281,265.72	448,935.68	10,832,330.04
发出商品	22,564,036.89		22,564,036.89	18,761,056.61		18,761,056.61
委托加工物资	114,772.95		114,772.95	95,065.25		95,065.25
工程施工	20,628,630.16		20,628,630.16	30,020,486.12		30,020,486.12
合计	220,590,618.38	433,481.47	220,157,136.91	93,981,604.61	637,836.65	93,343,767.96

注：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6,609,013.77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30,960,442.66 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88,900.97	86,272.98				275,173.95
库存商品	448,935.68	31,789.74		322,417.90		158,307.52
合计	637,836.65	118,062.72		322,417.90		433,481.47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可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已于2014年销售
合计	—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345.58		2,891,345.58			
合计	2,891,345.58		2,891,345.58			

注：201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 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受让 PIA 所持有的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189,975,136 股份（占 RFT 总股份的 17.69%，后由于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16.35%），转让价格为 0.005 澳元/股，转让总价为 949,875.68 澳元，根据付款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约 5,522,085.16 元，2014 年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RFT 公司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收盘价为 0.003 澳元，本公司持有 RFT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2,891,345.58 元。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5,522,085.16	5,522,085.16
公允价值	2,891,345.58	2,891,345.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30,739.58	2,630,739.58
已计提减值金额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1,723,460.60			-1,953,970.34						9,769,490.26	
合计	11,723,460.60			-1,989,533.26						9,769,490.2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68,976.55	3,318,589.81	13,387,566.36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0,068,976.55	3,318,589.81	13,387,566.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63,741.42	778,616.95	2,842,358.3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01,803.48	66,371.76	368,175.2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365,544.90	844,988.71	3,210,533.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03,431.65	2,473,601.10	10,177,032.75
2.年初账面价值	8,005,235.13	2,539,972.86	10,545,207.99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768,640.32	22,360,920.13	6,166,490.43	5,244,952.39	53,541,003.27
2.本年增加金额	55,154,436.92	11,639,218.56	5,066,090.49	2,450,337.12	74,310,083.09
(1) 购置		476,708.54	48,593.09	1,095,231.20	1,620,53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701.69	163,701.69
(3) 企业合并增加	55,154,436.92	11,162,510.02	5,017,497.40	163,701.69	163,701.69
3.本年减少金额			56,548.00		56,548.00
(1) 处置或报废			56,548.00		56,548.00
4.年末余额	74,923,077.24	34,000,138.69	11,176,032.92	7,695,289.51	127,794,538.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83,418.40	4,063,023.69	2,398,902.58	2,491,611.52	11,536,956.19
2.本年增加金额	6,586,332.35	6,632,386.72	4,715,627.09	1,842,741.72	19,777,087.88
(1) 计提	522,285.43	1,987,320.03	574,311.70	908,612.15	3,992,529.31
(2) 企业合并增加	6,064,046.92	4,645,066.69	4,141,315.39	934,129.57	15,784,558.57
3.本年减少金额			43,709.34		43,709.34
(1) 处置或报废			43,709.34		43,709.34
4.年末余额	9,169,750.75	10,695,410.41	7,070,820.33	4,334,353.24	31,270,334.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753,326.49	23,304,728.28	4,105,212.59	3,360,936.27	96,524,203.63
2.年初账面价值	17,185,221.92	18,297,896.44	3,767,587.85	2,753,340.87	42,004,047.08

注：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4,253,535.09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72,525,848.57 元。

(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58,274,224.26		58,274,224.26			
展厅工程						
合计	58,274,224.26		58,274,224.26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58,274,224.26			58,274,224.26
展厅工程		163,701.69	163,701.69		
合计		58,437,925.95	163,701.69		58,274,224.2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15000 万元	38.85	90.00%				自筹
展厅工程	16.37 万元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5,016.37 万元	—	—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82,977.24	1,139,067.35	52,922.00	1,600,857.88	5,875,824.47
2.本年增加金额	35,718,860.63	22,056,095.60	3,085,325.21	1,059,885.74	61,920,167.18
(1)购置		2,306,095.60		1,043,142.15	3,349,237.75
(1)企业合并增加	35,718,860.63	19,750,000.00	3,085,325.21	16,743.59	58,570,929.4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8,801,837.87	23,195,162.95	3,138,247.21	2,660,743.62	67,795,991.6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7,861.47	26,072.92	17,851.32	268,256.58	790,042.29
2.本年增加金额	1,734,020.34	334,919.80	20,259.84	264,549.88	2,353,749.86
(1)计提	61,659.60	334,919.80	5,259.96	254,224.66	656,064.02
(2)企业合并增加	1,672,360.74		14,999.88	10,325.22	1,697,685.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211,881.81	360,992.72	38,111.16	532,806.46	3,143,792.1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589,956.06	22,834,170.23	3,100,136.05	2,127,937.16	64,652,199.50
2.年初账面价值	2,605,115.77	1,112,994.43	35,070.68	1,332,601.30	5,085,782.18

注：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1,920,167.18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58,570,929.43 元，其他增加 3,349,237.75 元，其他增加 57.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新购买专利权所致。

(2)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龙控公司	25,234,526.19			25,234,526.19
西安华西公司	30,038,218.23			30,038,218.23
江苏亿金公司		33,241,756.28		33,241,756.28
合计	55,272,744.42	33,241,756.28		88,514,500.7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本年新增商誉详见本附注六、1.(2) 所披露。

注 2: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律师费	70,000.00		70,000.00		
公告费	40,833.35		40,833.35		
装修费	684,392.32	666,507.26	460,432.90		890,466.68
网络使用费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95,225.67	726,507.26	601,266.25		920,466.68

注: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5,241.01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24,999.90 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投资损失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409.10	287,161.37
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19,125.51	11,605,419.23	42,610,217.63	6,303,583.00
存货跌价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81.47	65,022.22	637,836.65	95,675.50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739.58	394,610.94		
递延收益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636.20	285,695.43		
合计	81,987,982.76	12,350,747.82	45,162,463.38	6,686,419.87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664,327.95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2,770,310.47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购买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68,856,179.35	10,328,426.90		
合计	68,856,179.35	10,328,426.90		

(3) 年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9,691.66	314,254.67
可抵扣亏损	-47,497.42	-23,251.23
合计	302,194.24	291,003.44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5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500,000.00	36,000,000.00

注: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4,500,000.00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00,500,000.00 元。

(2) 短期借款明细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5/26	2015/1/20	人民币	6.3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1/10	2015/11/9	人民币	6.30%	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1/7	2015/11/6	人民币	6.30%	8,000,000.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10/30	2015/10/29	人民币	6.30%	8,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5/26	2015/5/26	人民币	6.60%	8,000,000.00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4/4/5	2015/4/5	人民币	6.60%	25,000,000.00	
中信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2014/5/20	2015/5/15	人民币	6.90%	12,500,000.00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4/10/8	2015/4/5	人民币	6.72%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8/8	2014/8/8	人民币	6.60%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5/20	2014/5/19	人民币	6.3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11/27	2014/11/26	人民币	6.30%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11/8	2014/11/7	人民币	6.30%		10,000,000.00
合计					80,500,000.00	26,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2014/11/4	2015/11/4	人民币	7.80%	5,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7/10	2015/7/10	人民币	6.91%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10/13	2015/6/13	人民币	6.91%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2014/9/2	2015/9/2	人民币	7.50%	5,000,000.00	
民生银行神仙树支行	2013/6/26	2014/6/25	人民币	6.3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93,731.55	1,283,719.7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6,893,731.55	6,283,719.76

注: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610,011.79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5,890,471.00 元, 其他减少 5,280,459.21 元, 其他减少 84.03%,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公司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8,857,260.04	68,670,733.10
1-2 年	74,421,601.24	9,686,720.73
2-3 年	12,420,326.54	872,778.35
3 年以上	3,313,736.60	2,397,378.33
合计	269,012,924.42	81,627,610.51

注: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7,385,313.91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151,350,115.68 元, 其他增加 36,035,198.23 元, 其他增加 44.15%,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工程量增加所致。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2,032,299.18	34,534,558.98
1-2 年	5,473,292.18	381,776.42
2-3 年	3,435,130.83	96,251.00
3 年以上	257,500.00	210,500.00
合计	81,198,222.19	35,223,086.40

注: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5,975,135.79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52,561,483.00 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15,523.42	78,267,286.61	69,928,220.19	11,754,58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6,862.80	6,556,862.80	
辞退福利		167,720.30	167,720.30	
合计	3,415,523.42	84,991,869.71	76,652,803.29	11,754,589.84

注: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339,066.42 元,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8,573,785.44 元。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060.25	69,679,296.43	62,974,573.66	9,116,783.02
应付福利费		1,068,880.32	1,068,780.32	100.00
社会保险费		2,995,474.73	2,995,474.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56,583.24	2,556,583.24	
工伤保险费		245,671.06	245,671.06	
生育保险费		193,220.43	193,220.43	
住房公积金	5,748.00	1,808,546.20	1,732,345.00	81,949.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715.17	2,715,088.93	1,157,046.48	2,555,757.62
合计	3,415,523.42	78,267,286.61	69,928,220.19	11,754,589.8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86,455.17	5,986,455.17	
失业保险费		570,407.63	570,407.63	
合计		6,556,862.80	6,556,862.80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383,380.50	5,354,037.0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6,210,257.36	3,653,777.95
企业所得税	8,914,245.85	1,653,087.57
个人所得税	101,376.26	149,011.26
水利基金	114,542.15	28,57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183.83	530,646.52
房产税	183,527.34	36,077.53
土地使用税	63,735.97	
教育费附加	479,685.27	232,69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141.86	151,874.52
资源税		562.50
堤围费	6,600.19	23,654.07
应交印花税	38,224.92	34,925.82
其他	281,229.59	9,084.00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55,184.13	92,679.58
合计	31,184,315.22	11,950,692.11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9,233,623.11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4,649,271.23 元。

2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严城	154,802.05	261,098.38
高峰	2,474,949.62	
郭倩	1,027,054.00	
王楚标	1,362,258.09	
合计	5,019,063.76	261,098.38

注：应付股利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57,965.38 元，增加 18.22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及深圳龙控公司本年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5,721,706.00	2,329,666.00
借款	25,565,042.23	
其他款项	9,267,758.01	6,647,107.01
合计	50,554,506.24	8,976,773.01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1,577,733.23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合并转入 27,051,068.81 元,其他增加 14,526,664.42 元,其他增加 1.62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63,196.56	
合计	63,196.56	

注:本项目系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摊销的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七、26 递延收益”所述。

2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2,312,960.51	2,312,960.51	
合计		2,312,960.51	2,312,960.51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7,300.00	115,860.36	1,841,439.64	
合计		1,957,300.00	115,860.36	1,841,439.64	—

(2) 政府补助项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610,900.00	52,663.80	63,196.56	495,039.6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列间精密机房空调项目		1,346,400.00			1,346,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7,300.00	52,663.80	63,196.56	1,841,439.64	

注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98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投资补助资金 610,9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转固，折旧年限为 10 年。本公司按剩余使用年限对该补助资金进行了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 52,663.80 元。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5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投资补助资金 1,346,400.00 元。该科研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2 月完工，完工后应由省、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 -)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49,800.00	51.18	19,172,779.00			-20,268,700.00	-1,095,921.00	79,153,879.00	44.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249,800.00	51.18	19,172,779.00			-20,268,700.00	-1,095,921.00	79,153,879.00	44.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22,622.00				9,422,622.00	9,422,622.00	5.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249,800.00	51.18	9,750,157.00			-20,268,700.00	-10,518,543.00	69,731,257.00	39.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50,200.00	48.82				20,268,700.00	20,268,700.00	96,818,900.00	55.02
1、人民币普通股	76,550,200.00	48.82				20,268,700.00	20,268,700.00	96,818,900.00	55.0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 -)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800,000.00	100.00	19,172,779.00				19,172,779.00	175,972,779.00	100.00

注：本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所披露。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7,563,974.51	166,533,677.27		384,097,651.78
合计	217,563,974.51	166,533,677.27		384,097,651.78

注: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所披露。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0,739.58		-394,610.94	-2,236,128.64		-2,236,128.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30,739.58		-394,610.94	-2,236,128.64		-2,236,128.64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92,719.39	492,304.27		10,785,023.66
合计	10,292,719.39	492,304.27		10,785,023.66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92,100,248.68	92,598,910.48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92,100,248.68	92,598,910.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6,687.46	7,433,45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2,304.27	92,119.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4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02,754,631.87	92,100,248.68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583,715.49	332,701,807.46	380,902,784.31	260,657,424.27
其他业务	7,630,533.34	1,700,731.02	5,609,225.68	807,938.12
合计	489,214,248.83	334,402,538.48	386,512,009.99	261,465,362.39

注：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2,021,307.66 元，增加 36.0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安装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892,792.90 元，增加 1.11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安装成本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158,808,272.65	106,762,048.15	133,405,541.24	87,465,945.18
建筑装饰业	246,584,016.26	185,947,888.49	186,028,774.78	140,173,140.21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6,191,426.58	39,991,870.82	61,468,468.29	33,018,338.88
合计	481,583,715.49	332,701,807.46	380,902,784.31	260,657,424.2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空调设备	158,808,272.65	106,762,048.15	133,405,541.24	87,465,945.18
精密环境工程	246,584,016.26	185,947,888.49	186,028,774.78	140,173,140.21
机房环境监控	76,191,426.58	39,991,870.82	61,468,468.29	33,018,338.88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481,583,715.49	332,701,807.46	380,902,784.31	260,657,424.2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区	11,743,661.07	8,532,768.30	24,605,903.56	17,454,279.96
华北区	120,374,154.59	85,422,368.45	58,987,361.67	43,416,821.62
华东区	119,203,620.66	77,445,729.96	87,362,555.84	55,540,056.92
西北区	72,403,373.07	53,356,827.14	82,296,261.84	64,653,250.52
西南区	103,432,471.88	73,167,456.68	53,491,152.51	36,145,686.17
中南区	54,426,434.22	34,776,656.93	74,036,383.71	43,408,473.01
国外			123,165.18	38,856.07
合计	481,583,715.49	332,701,807.46	380,902,784.31	260,657,424.27

(4) 本年按客户归集的营业收入前五名汇总金额 152,308,062.27 元, 占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合计数的比例 31.1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661,241.19	4,748,13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195.36	1,318,803.71
教育费附加	885,034.71	564,372.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9,099.41	377,257.49
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税	63,356.16	156,053.44
投资性房产房产税	118,937.34	109,058.20
副食品调控基金	112,650.46	71,399.07
其他		33,007.71
合计	10,397,514.63	7,378,086.23

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019,428.40 元, 增加 40.92%, 主要原因系精密环境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18,996,757.39	20,072,615.47
交通运输费	5,466,989.06	3,170,713.87
房租和水电	4,058,672.89	2,987,134.45
差旅费	3,758,666.58	4,399,450.59
修理维护费	3,580,455.29	2,123,908.25
招待费	3,528,888.30	4,423,873.38
办公费	2,344,572.66	1,106,491.51
咨询费	1,215,737.60	2,332,847.40
通讯费	861,450.41	957,877.84
会务费	725,358.90	787,079.28
折旧费	339,737.92	274,970.76
广告宣传费	177,174.87	139,070.90
其他	3,233,058.94	3,140,993.13
合计	48,287,520.81	45,917,026.83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11,296,100.21	12,599,002.97
研发费	27,999,791.03	17,866,636.14
办公费	2,035,295.05	974,926.50
差旅费	1,595,446.54	1,139,481.74
招待费	1,231,940.44	1,156,597.03
房屋水电费	1,260,711.53	850,304.74
中介费	1,195,149.41	1,610,085.70
税金	715,175.25	749,468.43
其他	2,665,144.75	2,130,409.06
合计	49,994,754.21	39,076,912.31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6,177.78	2,489,505.95
减：利息收入	1,280,227.84	2,976,987.72
加：汇兑损失	-21,714.48	71.79
加：其他支出	159,053.58	253,370.51
合计	1,153,289.04	-234,039.47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 1,387,328.51 元, 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368,543.23	14,661,429.47
存货跌价损失	-204,355.18	-64,369.06
合计	16,164,188.05	14,597,060.41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6,285.40	-582,654.05
合计	-1,726,285.40	-582,654.05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726,285.40	-582,654.0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1,726,285.40	-582,654.05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65,970.86	3,162,371.18	1,707,663.80
其中: 递延收益摊销	52,663.80		
其他	957,489.67	30,038.83	957,489.67
合计	5,723,460.53	3,192,410.01	2,665,153.47

注: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531,050.52 元, 增加 79.28%,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政府补助明细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4,713,307.06	3,162,371.1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关于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2,663.80		详见七.26.（2）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65,970.86	3,162,371.18		

注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238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93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227,500.00 元。

注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19,700.00 元。

注 6：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通知》（深国税福退抵税[2013]4375、4346、4181、4182、4183、4349 号，[2014]1406、3600 号），深圳龙控公司于 2014 年度共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3,058,307.06 元。

注 7：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深圳龙控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助款 600,000.00 元。

注 8：2014 年 4 月 4 日深圳龙控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 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9：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龙控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11,81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11,818.66
其他	130,735.95	22,490.37	130,735.95
合计	142,554.61	106,541.45	142,554.61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7,410,172.78	3,896,93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9,406.54	-1,362,512.38
合计	4,910,766.24	2,534,41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2,669,06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0,359.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486.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43.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52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90.8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910,766.24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146,687.46	7,433,458.1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39,849.21	1,749,50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506,838.25	5,683,951.85
年初股份总数	4	156,800,000.00	78,4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78,4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19,172,779.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 -8×9÷11-10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12	0.07	0.0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12	0.06	0.0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1-17)]÷(12+18)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1-17)]÷(12+18)	0.06	0.04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68,911.17	2,976,987.72
往来款项	14,526,664.42	4,104,491.5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5,000.00	2,126,800.00
其他	303,310.79	2,143,106.50
合计	18,353,886.38	11,351,385.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6,789,728.68	8,547,076.46
业务招待费	5,144,659.64	5,821,589.17
房租和水电费	6,715,220.54	4,957,985.20
运输维护费	8,860,322.40	2,254,005.54
办公费	4,432,847.36	9,462,227.45
往来款项	20,192,987.25	8,415,751.93
其他	17,710,012.97	12,107,188.27
合计	69,845,778.84	51,565,824.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亿金货币资金	1,311,181.85	
政府补助	1,957,300.00	
合计	3,268,481.8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人借款		3,235,243.33
合计		3,235,243.3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4,647,361.36	342,873.31
发行费用	2,529,388.60	
合计	7,176,749.96	342,873.3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27,758,297.89	18,280,39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64,188.05	14,597,06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7,961.03	3,722,687.14
无形资产摊销	722,435.78	300,979.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638.01	345,14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818.66	84,05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96,177.78	2,489,577.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26,285.40	582,6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99,406.54	-1,362,5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51,428.89	-20,769,00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541,335.98	-54,048,96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044,689.09	34,912,73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178.06	-865,191.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3,464,007.05	183,726,15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9,739.32	-70,262,145.5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其中：库存现金	30,715.26	67,70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583,031.11	113,396,302.03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92,402.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225,236.4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068,976.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831,135.50	抵押借款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桑瑞思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沈阳桑瑞思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沈河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多富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空调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龙控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购买
四川龙控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设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华西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高新区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51.07		购买
江苏亿金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9.222		购买
杭州亿金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9.222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龙控公司	49.00	8,100,915.10	1,517,060.14	21,174,637.14
西安华西公司	48.93	8,510,695.33	3,502,003.62	28,410,769.47
江苏亿金公司	40.778			104,981,350.45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龙控公司	8,322.48	156.11	8,478.59	4,157.24		4,157.24	6,639.99	120.61	6,760.60	3,782.89		3,782.89
西安华西公司	17,083.02	567.72	17,650.74	11,844.31		11,844.31	8,908.86	467.20	9,376.05	4,593.27		4,593.27
江苏亿金公司	40,540.30	11,421.76	51,962.07	36,057.62		36,057.62	36,806.00	10,137.48	46,943.48	34,211.48	60.00	34,271.4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龙控公司	7,619.14	1,653.25	1,653.25	407.48	6,146.85	699.89	699.89	324.33
西安华西公司	17,780.87	1,739.36	1,739.36	-800.31	13,122.84	1,590.48	1,590.48	686.84
江苏亿金公司	29,776.14	3,168.52	3,168.52	809.58	26,622.94	2,611.26	2,611.26	-2,059.74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虹口区	计算机网络信息开发	40.00		权益法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04,806.35	13,587,687.2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9,615.77	50,881.12
非流动资产	62,700,986.42	20,526,576.10
资产合计	81,934,617.13	34,114,263.30
流动负债:	9,757,512.94	1,619,998.37
非流动负债	43,520,000.00	
负债合计	53,277,512.94	1,619,998.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57,104.19	32,494,264.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62,841.68	12,997,705.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4,641.94	-2,468,177.4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69,490.26	11,723,460.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7,236.75	
财务费用	39,798.96	1,846.0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837,160.74	-1,735,694.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37,160.74	-1,735,694.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891,345.58			2,891,345.5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91,345.58			2,891,345.58

1.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注：2013 年12 月14 日本公司与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受让 PIA 所持有的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189,975,136 股份（占RFT总股份的17.69%，后由于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16.35%），转让价格为0.005 澳元/股，转让总价为949,875.68 澳元，根据付款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约5,522,085.16元，2014年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2014年12月31日，RFT公司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收盘价为0.003澳元，本公司持有RFT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2,891,345.58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股东孙屹峥、张菀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2%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孙屹峥	39,565,000.00	39,565,000.00	22.48	25.23
张菀	38,434,800.00	38,434,800.00	21.84	24.5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6,666.66	35,005,082.06
合计		666,666.66	35,005,082.06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屹峥、张菀及本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7.30	2015.7.29	否
孙屹峥、张菀、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深圳龙控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7.30	2015.7.29	否
孙屹峥、张菀及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7.30	2015.7.29	否
本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1	否
本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7	否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4	2015.9.11	否
宋正兴	江苏亿金公司	5,000,000.00	2014.9.2	2015.9.2	否
		15,000,000.00	2014.5.20	2015.5.20	否

3. 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人数	12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元)	1,928,000.00	2,228,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40,871,496.00	4,996,149.60	40,091,496.00	2,241,574.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Rectifier Technologies Pacific Pty Ltd	14,769.00	
其他应付款	郭倩	387,985.00	
其他应付款	高峰		2,000,000.00

(四) 其他关联事项

在本年重组江苏亿金公司的交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的披露)中,本公司现任董事徐晓同时持有本次交易对方之添惠投资 32%的股权,为添惠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本公司将本公司收购添惠投资所持亿金环保的股权认定为关联交易,因而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详见《四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 股份支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或有事项

1. 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十、（二）2.关联担保情况”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972,7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19,455.58 元；201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2. 经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33.50 万元与江苏亿金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 3,096 万元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亿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6,904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江苏亿金公司的出资总额增加到 5,922.2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9.222%。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支付增资款，江苏亿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与其他 3 人共同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富光启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600 万元增至 8,78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数量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3%。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支付增资款，国富光启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经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与李志先生、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鸿盛”）共同投资 1,000 万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为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该合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设立。

4.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 GX2014-03-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公司已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5-C-004（高新西）】，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15,726,762 元），本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以自有资金缴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即出让价款的 50%，合计 7,863,381 元。

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提出减持计划，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 万股。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9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961%。减持完成后孙屹峥、张菀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6.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在本年重组江苏亿金公司的交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的披露)中,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投资)四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江苏亿金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

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江苏亿金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比例向本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本次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免除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的补偿义务。

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CDA4027-1-4),江苏亿金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81,986.14 元,较江苏亿金公司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 2,941.19 万元超出 127.0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4.31%。因此,江苏亿金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6,622.96	2.21			2,946,622.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53,429.98	97.79	19,648,118.77	15.04	111,005,311.2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3,600,052.94	100.00	19,648,118.77	14.71	113,951,93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600,052.94	100.00	19,648,118.77	—	113,951,934.1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4,158.00	1.71			2,564,15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57,661.45	98.29	16,626,201.16	11.28	130,731,460.2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49,921,819.45	100.00	16,626,201.16	11.09	133,295,61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921,819.45	100.00	16,626,201.16	—	133,295,618.2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509,007.65	3,225,450.38	5.00
1-2 年	29,998,394.41	2,999,839.44	10.00
2-3 年	26,269,070.13	7,880,721.04	30.00
3-4 年	7,184,675.71	3,592,337.86	50.00
4-5 年	1,485,024.06	742,512.03	50.00
5 年以上	1,207,258.02	1,207,258.02	100.00
合计	130,653,429.98	19,648,118.77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6,626,201.16	3,021,917.61			19,648,118.77
合计	16,626,201.16	3,021,917.61			19,648,118.77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606,698.97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6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9,889,740.56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03,938.32	90.65			43,103,938.3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8,343.50	9.35	783,221.11	17.61	3,665,122.3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7,552,281.82	100.00	783,221.11	1.65	46,769,06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552,281.82	100.00	783,221.11	—	46,769,060.7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49,924.80	74.68			21,749,92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5,059.28	25.32	909,236.73	12.33	6,465,822.5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9,124,984.08	100.00	909,236.73	3.12	28,215,74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24,984.08	100.00	909,236.73	—	28,215,747.35

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427,297.74 元, 增加 63.27%, 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136,135.56	106,806.78	
1-2 年	1,119,225.88	111,922.59	10.00
2-3 年	184,996.44	55,498.93	30.00
3-4 年	947,430.82	473,715.41	50.00
4-5 年	50,554.80	25,277.40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4,448,343.50	783,221.11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909,236.73	-126,015.62			783,221.11
合计	909,236.73	-126,015.62			783,221.11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26,110.26	4,574,439.20
借款	1,329,647.77	1,839,538.24
关联方往来款	43,103,938.32	21,749,924.80
单位往来	564,690.47	
个人往来	69,200.00	98,524.39
其他款项	58,695.00	862,557.45
合计	47,552,281.82	29,124,984.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	关联方往来	38,103,938.32	2 年以内	80.13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司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51	
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26	60,000.00
上海鑫意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4 年	0.84	200,000.00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500.00	3-4 年	0.61	145,250.00
合计		44,394,438.32		93.35	405,250.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512,615.43		286,512,615.43	142,316,525.18		142,316,525.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96,057.64		11,596,057.64	13,585,590.90		13,585,590.90
合计	298,108,673.07		298,108,673.07	155,902,116.08		155,902,116.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934,425.18			60,934,425.18		
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3,150,000.00			33,150,000.00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6,722,100.00			46,722,100.00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196,090.25		144,196,090.25		
合计	142,316,525.18	144,196,090.25		286,512,615.4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3,585,590.90			-1,989,533.26						11,596,057.64	
合计	13,585,590.90			-1,989,533.26						11,596,057.64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其他业务	7,630,533.34	1,700,731.02	5,609,225.68	807,938.12
合计	167,022,737.60	109,067,379.92	143,143,178.38	91,806,799.7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2,021,307.66 元, 增加 36.04%,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安装收入增加所致。

注 2: 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892,792.90 元, 增加 1.11 倍,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安装成本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业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合计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空调设备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合计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区	7,332,404.52	5,191,947.30	5,229,177.09	4,166,937.19
华北区	40,515,758.97	29,519,537.29	30,837,296.61	22,752,656.77
华东区	60,164,394.13	41,623,667.74	53,576,284.10	35,277,174.49
西北区	11,708,483.93	6,968,211.79	1,873,127.97	890,938.7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区	19,049,057.94	11,455,342.85	22,477,958.14	13,902,614.62
中南区	20,622,104.77	12,607,941.93	23,540,108.79	14,008,539.84
合计	159,392,204.26	107,366,648.90	137,533,952.70	90,998,861.61

(4) 本年按客户归集的营业收入前五名汇总金额 35,988,952.01 元,占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合计数的比例 21.55%。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4,148.03	2,663,203.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9,533.26	-1,188,701.16
合计	3,244,614.77	1,474,502.3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23,042.70	921,199.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1,546.81	4,792,51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1,467.52	1,713,541.92
无形资产摊销	698,723.83	211,07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266.25	324,67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1,818.66	84,05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26,266.65	2,018,20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44,614.77	-1,474,5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2,266.08	-885,75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97,032.13	-18,707,24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707,771.03	6,358,834.69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00,387.98	18,480,03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602.49	13,836,625.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180,004.24	91,059,927.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1,059,927.67	155,419,83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0,076.57	-64,359,904.32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8.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7,66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75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22,598.86	
所得税影响额	365,70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043.53	
合计	1,639,849.2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6	0.0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